

证券代码：300226

证券简称：上海钢联

公告编号：2014-015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归还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银电商”）提供人民币3,000万元的委托贷款。委托贷款期限为6个月，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、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向钢银电商发放了以上委托贷款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钢银电商归还的委托贷款资金本金人民币30,000,000元，委托贷款利息共计455,700元已经在各计息月份如期收回，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2月25日